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住宅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residential buildings

DGJ08-20-2013

J10090-2014

(2015 年局部修订)

修订条文及说明

2015 上海

## 前言

本标准是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5]450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本次局部修订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条款进行比对修改。

本标准主编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局 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本标准参加单位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注：本次局部修订内容以下划线形式表达，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5年10月

## 1 总则

1.0.8 本“标准”中表达的层数是以层高 2.8m-3.0m 计算，如层高超过 3.0m，则应换算成建筑高度对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2 术语

2.0.16 中高层住宅 medium high rise dwelling building  
七至九层的住宅。

条文说明：指建筑高度等于或小于 27 米的住宅。

2.0.17 高层住宅 high rise dwelling building  
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

条文说明：指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

## 3 总体设计

### 3.1 一般规定

3.1.4 住宅建设应按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J08-7 的规定，配置与居住规模和标准相对应的机动车泊位和非机动车泊位，并按相关规定配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采用机械式停车库的，其设计应符合现行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机械式停车库设计规程》DGJ 08-60 的要求。

3.1.6 住宅居住空间（卧室、起居室）的楼板应满足安全、隔声、节能等要求，其设计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条文说明：根据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建筑质量和品质的要求，住宅楼板的设计应在满足结构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隔声、节能的要求。

根据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要求，住宅楼板宜采用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预制空心混凝土楼板等。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应采取隔声技术措施，如设置隔声层、铺设隔声垫等，使其撞击声压级小于 75dB。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禁止采用随捣随光、不做粉刷层或整浇层的做法。

设计厚度是指包含结构层、附加层（隔声层、保温层）、面层（粉刷层、整浇层）等构造在内的楼板总厚度。

### 3.3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消防登高场地

3.3.1 居住小区消防车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低层、多层、中高层住宅的居住小区内应设有消防车道，其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m，其尽端式消防车道的回车场地不应小于 12m×12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1.9 条修改。

2 高层住宅的周围应设有环形消防车道，其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m，当确有困难时，应至少沿住宅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其尽端式消防车道的回车场地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1.9 条修改。

3.3.5 高层住宅应在登高面一侧设置消防登高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消防登高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20m 和 10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2.2 条修改。

## 4 套型设计

### 4.6 储藏及交通

4.6.5 高层住宅的每套户室从最远一点算起到户门的距离不应超过 20m；跃层式住宅套内楼梯的一段距离应按其梯段水平投影的 1.5 倍计算，当任一户室最远一点到户门的距离超过 20m 时，跃层楼面应开设通向公共走道的门。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9 条修改。

## 5 公共部位设计

### 5.1 楼梯

5.1.1 住宅楼梯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设一个楼梯间时，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650m<sup>2</sup>，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低层、多层住宅，当每套户门至楼梯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 时，可设一个敞开楼梯间。

2) 中高层住宅，当每套户门至楼梯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 时，可设一个敞开楼梯间，户门应为乙级防火门或楼梯间通至屋顶平台。

3) 十层、十一层的单元式住宅每单元可设一个敞开楼梯间,但户门应为乙级防火门且楼梯通至屋顶,各单元的屋顶平台应相连通。

2 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650m<sup>2</sup>时,应设置两个楼梯间,或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也应设置两个楼梯间:

- 1) 十层以下的住宅,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5m 时。
- 2) 十层至十八层的住宅,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0m 时。
- 3) 十八层以上的住宅。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5 条修改,并将原《住标》5.1.1 条第 4、5、6 点取消。

5.1.2 住宅建筑的疏散楼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七层以下的住宅建筑可采用敞开楼梯间;与电梯井相邻布置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仍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2 七层至十一层的住宅建筑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3 十二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应采用防烟楼梯间。户门不宜直接开向前室,确有困难时,每层开向同一前室的户门不应大于 3 樘且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7 条修改,并将原《住标》5.1.2 条第 4 点取消。

5.1.4 楼梯间的通风应符合以下规定:

2 防烟楼梯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防烟设施。
- 2) 前室可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
- 3)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5m<sup>2</sup>;前室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m<sup>2</sup>。
- 4) 疏散走道通向前室以及前室通向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条文说明:此条文第 2 款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4.3 条修改。

5.1.7 当住宅单元的疏散楼梯分散设置有困难且从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 10m 时,可采用剪刀楼梯间,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楼梯间的前室或共用前室不宜与消防电梯的前室合用;如需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0m<sup>2</sup>,且短边不应小于 2.4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8 条修改。

5.1.9 除通向避难层错位的疏散楼梯外,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除住宅套内的自用楼梯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的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或 3 层及以上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其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2 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分分隔并应直通室外，确需在隔墙上开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3 建筑的地上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不应共用楼梯间，确需共用楼梯间时，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4.4 条修改。

## 5.2 电梯

5.2.4 十二层及以上的高层住宅应设消防电梯，其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text{m}^2$ 。消防电梯可与客梯兼用，其前室可与防烟楼梯间的前室合用，其合用前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text{m}^2$ 。当为剪刀楼梯时，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text{m}^2$ ，且短边不应小于 2.4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3.1 条和第 7.3.5 条修改。

## 5.3 走道、连廊

5.3.3 十层至十八层的住宅建筑，每个单元设置一座疏散楼梯时，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面，且单元之间的疏散楼梯应能通过屋面连通，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当不能通至屋面或不能通过屋面连通时，应设置 2 个安全出口。

条文说明：此条文全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6 条修改。

5.3.4 高层住宅中的每套住宅，其户门至最近楼梯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20m。直通疏散走道的户门至最近敞开楼梯间的直线距离，当户门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应大于 18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9 条修改。

## 5.8 层数折算

本节取消

## 5.9 避难层（区）

5.9.2 避难层（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

2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

3 避难层（间）的净面积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并宜按 5.0 人/m<sup>2</sup> 计算。

4 避难层可兼做设备层。设备管道宜集中布置，其中的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应集中布置，设备管道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避难区；确需直接开向避难区时，与避难层区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m，且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5 避难层应设置消防电梯出口。

6 应设置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

7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

8 在避难层（间）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间）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9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3 和第 5.5.31 条修改。

5.9.3 十八层以上（建筑高度大于 54m）的住宅建筑，每户应有一间房间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靠外墙设置，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2 内、外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该房间的门宜采用乙级防火门，外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宜低于 1.00h。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32 条增加。

## 7 构配件设计

### 7.6 防火分隔构造

7.6.1 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不应小于 1.0m；小于 1.0m 时，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 0.6m 的隔板。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2.5 条修改。

7.6.4 住宅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

**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m。**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2.5 条修改。

## 9 结构设计

9.0.14 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楼板、屋面板如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居住空间现浇楼板、屋面板的结构计算厚度不得小于 110mm，厨房、卫生间、阳台板不得小于 90mm，并应有减少楼面、屋面开裂的措施；当居住空间采用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时，应满足现行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体系设计规程》DG/TJ08-2071 的相关要求。

## 11 燃气设计

11.0.4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禁止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当敞开楼梯间内确需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金属管和设置切断气源的阀门。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4.1 条修改。

## 13 智能设计

13.0.4 住宅小区的消防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 十八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套内宜设置火灾探测器。
- 3 十八层及以下的高层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设置需联动控制的消防设施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条文说明：此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 点 8.4.2 条修改。